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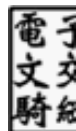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1128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112894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辦理本市「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分格漫畫比賽暨宣導活動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蘆竹國小）112年11月7日蘆小教字第1120007353號函及本局112年10月24日桃教小字第112010371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活動資訊摘述如下（餘詳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本市國中小學生（分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學生組，共4組），請各校先進行初賽，各校各組至多送5件作品。

（二）收件時間：112年11月15日（星期三）至112年12月15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（三）送件方式：親送或郵寄至蘆竹國小教導處收（地址：338006桃園市蘆竹區富國路二段850號）。

（四）獎勵：各組參加作品取前3名與佳作5名擇優獎勵，學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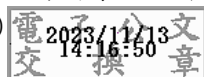
頒發獎狀1紙與獎勵金，指導教師依學生作品名次予以敘獎或頒獎狀，得獎作品版權歸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有，用於各項宣導活動。

三、倘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蘆竹國小教導主任盧美枝，03-3221731分機210。

四、檢附旨案「112學年度海洋教育分格漫畫比賽暨宣導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